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澄清公佈

茲提述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未能達成東雅收購事項之第二溢利保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撇除一次性收入，目標集團的稅前和扣除非控股權益前純利應為人民幣6,082,000元(「經修正數字」)，而非該公佈錯誤所載之「人民幣8,186,000元」。

該公佈錯誤所載的目標集團之稅前純利數字乃因計算上出現無心之誤所致。除經修正數字外，該公佈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屬真確且維持不變。特別是，無論實際虧損數字如何，僅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情況而言，將賦予本公司合約權利全部沒收彼等的第二溢利保證及託管股份之所得款項。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二零一八年業績公佈」）及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均已採用目標集團財務表現的正確數字編製。本公佈所載經修正數字的更正不會對二零一八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主席）、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